



君澜[®] 律师
GANUS LAWYER

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

关于上海雷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

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8 号世纪汇广场一座 12 楼 (200122)
12F, Century Plaza, No. 1198 Century Avenue, Shanghai, China 200122
电话/TEL: (+86-21) 58772770 传真/FAX: (+86-21) 58770160
<http://www.ganuslaw.com>

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
关于上海雷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上海雷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上海雷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并结合《上海雷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、召开的。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《上海雷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20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召

开的时间、地点等符合通知内容。

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0,003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.26%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003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003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003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003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003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003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003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003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003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雷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

党江舟

经办律师：

吕正

吕 正

经办律师：

金剑

金 剑

2025 年 5 月 16 日